

关于中国美术学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

劳务派遣合作协议。主要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和服务，包括档案管理、各项社会保险办理及薪酬发放等。

我校和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从 2007 年至今，业务沟通顺畅，未发生问题。与该公司签约时，合同第十五条约定“协议期满，若甲乙双方未提出合作协议终止，即按本协议周期顺延。如本协议期满，一方提出终止协议，该协议也应顺延到甲方最后派遣员工的合同期满之日止”。

目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，且考虑到当前学校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由该公司管理，人员数量较多，派遣员工合同一直顺延。为不影响后续工作，建议继续与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：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，专家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单一来源供应商为：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为：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

论证专家组：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1	蔡春芳	高工	浙江理工大学	13957168468
2	王忠	高工	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	13957159219
3	沈红	副研究员	中国美术学院	13858146875

中国美术学院

2021 年 11 月 8 日